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1〕90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延长学制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延长学制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1年11月19日

湖州学院延长学制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教宣[2009]17号）、《湖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湖院发[2021]39号）和《湖州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湖院办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凡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所获得的学分数达到或超过规定总学分数的90%者，可以结业离校，也可申请延长学制。所获得的学分数未达到规定总学分数的90%者，可以申请延长学制，也可以申请退学。延长学制期间的学习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校跟班学习或离校自修。

第二条 学生延长学制一年申请一次，每年的5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州学院学生延长学制申请表》，学生家长签署同意意见，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由二级学院统一到学生处和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此表一式四份，教务处、学生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第三条 延长学制学生每个学期开学前后各1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办理课程重修手续，填写《湖州学院课程重修申请单》，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批准，进行重修课程的学习。

第四条 在校跟班学习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编入下一年级的相应班级，安排住宿并按在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离校自修学生，每学期开学第1周内需本人提交书面修读课程申请和学习计划书（家长签字同意），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交纳学校规定的重修学分学费，在二级学院进行注册，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在离校期间应遵纪守法，积极备考，认真自学重修课程，并随时与所在二级学院保持联系，按时参加二级学院安排的考试，食宿自理。

第五条 延长学制学生按原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资格，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后，按规定时间返回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有关毕业手续，达到《湖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毕业要求者可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细则者授予学士学位，逾期不参加考试或不按时返回二级学院办理有关毕业手续者，责任自负。

第六条 申请延长学制的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所获得的学分数达到或超过规定总学分数的90%者，发给结业证书，此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所获得的学分数仍未达到规定总学分数的90%者，做退学处理。

第七条 延长学制的最长年限按《湖州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离校期间保留学籍，但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八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延长学制学生按照《湖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收取相应学费。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